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（下）

文／葉賽鶯

（文接上期）

（三）信託法第5條第4款之規定內涵為何？

本條款規定：「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」，其用語長達24字，對信託法初學者而言，或有些不知所云，茲舉例簡述之，亦即不得為某特定財產權之人，例如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林地、漁地等，固不得移轉於外國人而為受託人，亦不得為該信託之受益人是；學者有將此款規定稱為「脫法行為之禁止」，蓋認為脫法行為所採取之手段雖係合法，但其實質上係達成違法之目的，故應認為無效，否則強行規定將變成具文，例如：我國土地法第17條、水利法第16條、礦業法第6條第1項、漁業法第5條等規定，均設有限制外國人取得權利之規定，如信託有以之為受益人，其信託行為則為無效是[14]。管見贊同之，以禁止藉由信託行為迴避法律禁止之規定，可謂是將學說上「脫法行為」明文化之一種。

二、主張信託無效而聲請假處分，是否為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？

信託法第12條所稱強制執行包括終局執行與保全執行（假處分與假扣押）已如前述，如觀之該條文第1項但書規定，似不涵蓋債權人主張信託無效而聲請假處分，惟如委託人與受託人為某建屋內製造毒品之不法目的而為契約信託，以出售毒品為委託人謀取利益，並已將該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受託人所有，依信託法第5條第1款之規定，其信託行為為無效，惟既已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，委託人之債權人主張其信託契約無效，於提起塗銷此一信託登記前，為避免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，否則將來債權人縱獲勝訴之判決，即此一信託移轉登記縱經塗銷，亦將因受託人已將信託財產處分於第三轉得人，如第三轉得人為善意時，亦無從如前述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回復原狀，故上述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1號裁定，就提起撤銷詐害信託之訴而聲請假處分，認為「應無上開（指信託法第12條）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」。

最高法院上述裁定雖未言及「信託無效而聲請假處分」之情形，惟管見認為主張信託無效，將來勢必提起塗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，如不得聲請假處分，以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於善意第三人，則將來塗銷登記之訴縱然勝訴，因信託財產可能已移轉登記於善意第三人，其訴之目的亦將落空，就此與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定三種事由雖有不符，管見以為宜探求該條項前段所定信託財產獨立性之立法目的。按該條項前段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卻應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，故委託人之債權人、受益人之債權人及受託人個人債務之債權人，原則上均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，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，惟如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如信託關係發生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（如抵押權），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（如修繕信託財產之報酬債權），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（如稅捐債權），仍非不得強制執行。足見信託財產並非絕對不得強制執行，如有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反而足以保障他人與信託財產密切攸關之權益時，亦得為強制執行；是以該信託行為如係無效信託，既經委託人之債權人提起塗銷信託財產移轉登記之訴，若將來該訴訟獲有勝訴之判決確定，則該信託行為既自始無效，而須回復原狀為委託人所有，則受益人之權益亦無保障之必要，此際如不得為假處分，以暫時限制受託人為管理處分，則債權人塗銷之訴勢將徒勞無功，故管見認為，於此情形，債權人如依信託法第5條主張其債務人所成立之信託行為為無效，而提起塗銷登記之情形，以假處分暫時限制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權限，暫時凍結受益人權益之保障，與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意旨相仿，就此未設例外規定，似為法律漏洞，而宜增列為同條但書之例外規定之一。但在未立法前，管見認為除參酌最高法院上述裁定所認「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，即與信託本旨不符，應無上開（指信託法第12條）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」意旨外，亦宜由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之前段及但書之立法意旨探求，以保護委託人之債權人之合法權益，並遏止違法之信託行為。

又法務部信託法研究修正小組就撤銷詐害信託而聲請假處分，經研討後，於信託法修正草案初稿增訂第6條第4項後段規定為：「債權人依第一項規定聲請撤銷時，得併聲請命受託人、受益人或其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並得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惟就委託人之債權人主張委託人之信託行為有同法第5條所定無效之原因之一者，而起訴請求受託人返還財產（如信託財產為動產）或塗銷財產權之移轉或設定登記（如信託財產為不動產）時，其情形較之詐害信託為嚴重，似亦為立法漏洞，而宜於第5條第2項增設類似規定，茲擬建議增修條文：「債權人依前項規定主張信託無效時，得併聲請命受託人、受益人或其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並得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以求周全，並遏止信託法制之濫用，而導信託法制於正軌[15]。

肆 本件裁定評釋（代結論）

本件一審裁定援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1號裁定意旨，而准予假處分，惟最高法院該裁定係涉及詐害信託而聲請假處分，如依本文上述案例事實摘要，本件係涉及無效信託，就此一審及二審裁定似均未論及，則何以就無效信託得聲請為假處分，理由似有疏略，至三審裁定始謂：「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，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。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，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，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。準此，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，即與信託本旨不符，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，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。本件相對人（甲）既主張並釋明債務人○○公司（乙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與再抗告人（丙）簽訂信託契約，該契約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、消極信託、違反公序良俗等無效情事，係為規避強制執行而虛設，害及其債權之實現，則其脫產行為無殊於得撤銷之詐害行為，本此同一法旨，其聲請假處分，即無背於該信託法規定。」而論及無效信託為「無殊於得撤銷之詐害行為，本此同一法旨，其聲請假處分，即無背於該信託法規定」。

就理由之論述而言，三審裁定理由雖較充分，不過就所述「即與信託本旨不符」一節似未申論，有待進一步探討之。首先，「信託本旨」一語，除信託法第1條外，尚出現在第18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73條等法條，依該法第1條之立法說明二之（四）：「所稱信託本旨，係指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及信託制度本來之意旨」，申言之，信託本旨（英美法上似稱為trust tenor and purport），除涵蓋信託目的（trust purpose）（信託法第39條第3項及第62條參照）外，尚包括信託制度本來意旨，信託制度之基本精神或原理原則，即受益人權益之保護，而有所有與利益分離原則、信託財產獨立性原則等是，以及具體信託內容（信託條款、trust terms）所要求之管理處分方法、或信託利益公平分配方法等是[16]。

其次，就何以「與信託本旨不符」，即得認債權人得聲請假處分而不受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限制之問題，管見以為，似宜進一步探求該條項前段所定信託財產獨立性之立法目的。按該條項前段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卻應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，故委託人之債權人、受益人之債權人及受託人個人債務之債權人，原則上均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，以保障受益人之權益，惟如有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如信託關係發生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（如抵押權），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（如修繕信託財產之報酬債權），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（如稅捐債權），仍非不得強制執行。足見信託財產並非絕對不得強制執行，如有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反而足以保障他人與信託財產密切攸關之權益時，亦得為強制執行；何況信託行為如經確定判決認定為無效，則受益人之權益本無保障之必要，亦即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為保障受益人權益之目的即不存在。

本件甲公司既主張該件信託有通謀虛偽、消極信託、違反公序良俗等無效情事（是否確有無效情事，自有待將來實體判決認定，因甲公司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其釋明），如不聲請假處分以禁止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，則委託人乙公司之債權人即甲公司之合法權益勢將無法獲得保障，而且如該信託契約確為無效，受益人之權益亦無保障之必要，亦即無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所定禁止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之必要，雖然本件事由非屬信託法該條項但書所列例外規定之事由之一，惟衡之該條項但書之立法意旨，應係保障委託人或受託人之債權人之合法權益，則本件既主張該信託為無效，並擬提起塗銷該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丙之登記，自有保障委託人乙公司債權人甲公司合法權益之必要，則在解釋上宜認為亦屬立法漏洞，法務部修法小組就詐害信託而聲請保全執行之問題，已設有增修之規定，已如前述，而就無效信託是否亦得為保全執行則未予討論，當係無意疏失，似亦有增設相類規定於第5條第2項之必要，爰擬建議修正條文為：「債權人依前項規定主張信託無效時，得併聲請命受託人、受益人或其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並得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」以求周全。惟在未修法完成前，似宜探求信託法第12條之原則與例外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以類推適用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而准予假處分，較為妥適。

（作者為前最高法院法官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客座教授）

註釋

14. 詳參賴源河、王志誠，同註1，頁56-58；王志誠，同註1，頁111-113；溫俊富，同註7，頁32。日本無論新舊信託法亦均定有脫法信託之禁止（新法第9條、舊法第10條），可供參照。
15. 就此一問題，目前經查日本舊法與新法似均未設有規定，學者間似亦未見有探討此一問題，其理由何在，尚不得而知，有待進一步探究。
16. 同註4，頁95。

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稀 周 訂閱辦法 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 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院網站。 經刊登，酌送稿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。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